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4132 號

被處分人：美商美立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53671230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 之 1 號 13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緣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現行使用之會員及經銷商申請書、訂購單所載「重消/自動訂貨 Pure Essential Oils Sets 精油套組」、「預付自動訂貨 Pure Essential Oils Sets 精油套組(6套+1)」、「快速啟動訂貨(4組 任選- SanoVita /Certobella/Pure Essential Oils Sets)」、「會員首購- Pure Essential Oils Sets 精油套組」等 4 項商品套組，為其報備資料所無，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業務檢查前向本會報備傳銷商品僅有「SanoVita 全果濃縮飲品」及「CertoBella OPP 霜」等商品相關套組，並無「重消/自動訂貨 Pure Essential Oils Sets 精油套組」、「預付自動訂貨 Pure Essential Oils Sets 精油套組(6套+1)」、「快速啟動訂貨(4組 任選- SanoVita /Certobella/Pure Essential Oils Sets)」、「會員首購- Pure Essential Oils Sets 精油套組」等 4

項商品套組。又據被處分人商品銷售報表，查悉被處分人於104年11月前，即有精油商品之銷售紀錄。就此，被處分人自承前開4項商品約於104年4、5月間即開始銷售，惟因期間其報備人員更動，未能及時辦理交接，致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據上，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104年11月3日業務檢查紀錄及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資料。
- 二、被處分人104年11月26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

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